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金門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海

訴訟代理人 沈炎平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金沙湖畔育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勝松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林好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